

中華民國郵政局特准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十四號

湖南巡按使署政報處發行官書報局印

# 湖南政報

本報廣告登載後頁閱者注意

本報廣告價目原以四號字爲標準如用三號字加半二號字加倍特此聲明

## 湖南政報招登各界廣告

本報爲提倡實業起見特稟准自七月一號起仿照政府公報及各省公報例於後幅加添營業廣告一門凡各官署官私立學校與各界商民人等欲登廣告事件請查本報登載之廣告條例至本公署政報發行所暨南門外上碧湘街皖南沈宅接洽可也特啓

### 附登廣告條例

一凡登廣告事件者須先錄稿送經本處核定後方可照刊如鳴冤洩憤與行政上有關礙抵觸之處概不登載

一凡各官署及各官有事業機關之廣告向登一日者依公布例不收刊費一日以外仍繼續登載一律收費

一凡廣告登載地位係在本報末後均用四號字如須刊大字圖畫照所佔地位面議

一告白登載三日起碼第一日每字三文第二日每字二文三日以後每字一文滿月七折一月以後六折

一凡登廣告照章先繳刊費一律無扣如縮短期限刊費不退未繳費者恕不登載

一凡登載廣告者隨送本處政報一本一星期內不另取資



湖南政報目錄

電令

大總統令 京真

大總統申令 京真

財政

巡按使飭財政廳准 公債局冬電包額解清加額先解萬元仍將加額募足依限報解由

巡按使飭 財政廳 准 財政部江電辰州關現已改歸部轄該關稅款直接報部由

巡按使批湖南銀行詳請派員監視銷毀偽票由

巡按使批財政廳據福建盧裕興等稟為重稅驟征貨懸害迫由

巡按使批高等廳詳復湘潭縣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支付計算碍難核消由

外交

巡按使飭各縣知事保護日人竹田四郎遊歷由

湖南交涉署飭各縣知事保護英商沙嘉利遊歷由

內務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請分別授與由

巡按使批耒陽知事詳請出糶常平倉穀以濟民食由

巡按使批行湘江道尹醴陵縣據榮錫勛等稟陳善舉危險懇飭設法救濟由

巡按使批開濟導河船長胡矩宗詳報接收清楚由



巡按使示諭酌減平糶米價由

湖南警察廳詳請核准改訂長警賞罰章程由

電文 (四則)

司法

湖南高檢廳飭長沙地檢廳奉 總檢察廳飭通緝安徽祁門縣逃犯王新意等六名由

湖南高檢廳飭常德地檢廳奉 總檢察廳通飭累犯應合併前後刑期執行由

湖南巡按使公署懲治盜匪承審處組織條例暨辦事細則由

實業

巡按使批衡陽道尹詳據永明蒲棟臣等組織安順公司請轉詳註冊給照由

巡按使批電話局長李章錫詳請開去第一紡紗廠總理職務由

巡按使批湘潭縣知事據湘潭劉寶臣等稟為王敬之領鹽贖賣一案弊贖罪嫁由

巡按使批湘潭縣知事據湘潭趙必聞稟控周吉勝違判抗債縣知事延不執行由

教育

巡按使飭師範學校准 教育部咨本部定於本年八月十日開校長會議希飭各師範校長尅期來會並印刷

武昌道尹

原呈規程請飭遵照由

巡按使批南縣知事沈維光詳報教育會成立請察核批示由

巡按使飭各縣知事據第一女師範學校校長彭清藜詳為保姆講習科畢業請通飭各縣聘用由



# 電令

大總統策令 電京

審計院院長孫寶琦現在出京所有院長事務著徐恩元暫行兼代此令

任命顧維鈞爲駐墨西哥國特命全權公使此令

財政總長兼鹽務署督辦周學熙呈稱擬將鹽務署參事鍾世銘叙列四等等語應照准此令  
據廣西巡按使張鳴岐電呈廣西政務廳廳長紀堪謹因病懇請辭職紀堪謹准免本職此令  
教育部呈湘紳蔣德鈞慨捐鉅資共計銀三萬一千餘元與辦小學六處遵章懇請褒獎等語  
蔣德鈞廣興小學嘉惠士林實屬急公好義著給予四等嘉禾章以昭激勸此令

大總統申令 電京

據陝西巡按使呂調元呈考審屬吏分別舉劾請予獎懲等語長安縣知事楊宗漢精明練達  
器識閎通署蒲城縣知事陳善述才識優裕所至有聲署涇陽縣知事林世英爲守兼優循聲  
卓著勸募公債獨集鉅款均給予六等嘉禾章署潼關縣知事胥瑞口教養兼施循良之選署  
耀縣知事賈遜緝捕勤能究心吏治均給予七等嘉禾章署朝邑縣知事孫榮彬才具明敏爲  
守亦謹署華縣知事王垓學識兼優堪勝繁劇署西鄉縣知事吳士泰勤求民隱勞怨不辭署  
白河縣調署漢陰縣知事阮貞豫任事實心輿情愛戴均著傳令嘉獎卸署朝邑縣知事陳紹  
均匿報盜案玩視民瘼卸署神木縣知事花廷敏年少性浮辦事粗疏署漢陰縣知事李濟時



文弱無能兄弟用事均著交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分別議處試署乾縣知事俞鈞閱歷尙淺難膺繁劇著開去署缺另候任用交內務部查照并交政事堂飭銓叙局查照此令

前經迭次申誡官吏賭博責成京外文武長官考察所屬期於廓清惡習整頓官方各該官吏應如何守法奉公痛自湔洗茲據財政總長周學熙呈稱委員查明前湖北財政廳廳長胡文藻性嗜賭博往往徹夜不休實屬不知自愛胡文藻著即褫革本職並奪原官京外文武官吏如有再犯禁口習與性成者除將該官吏依法懲戒外仍惟各該長官是問法令所在其各懍遵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奉天巡按使呈劾知事馬俊顯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盤山縣知事馬俊顯應受解職處分等語馬俊顯著照所議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河南巡按使呈劾知事潘灝等三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前沁源縣知事潘灝前睢縣知事岳福均應受褫職并奪官處分沈邱縣知事侯必昌應受解職處分等語潘灝岳福著准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侯必昌即行解職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黑龍江巡按使呈劾署訥河縣知事趙秉璋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秉璋准照所議即行褫職並停叙



實官以示懲儆此令

內務部呈准文官高等懲戒委員會議決雲南巡按使呈劾知事趙舒怡交付懲戒一案依照知事懲戒條例應受褫職並奪官處分等語趙舒怡著照所議即行褫職停叙實官並將其沾染煙癖情事提交法庭審訊以示懲儆此令

右七月十一日電

謹按

大總統命令本報轉錄點軍電報載譯意竊或電自漢陽無益大應作政府公以新到隨

查對更正





# 財政

##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內國公債局冬電內開卅口兩電均悉債款包額解清加額先解萬元蓋籌甚佩中央需款甚急敬乞遵照電令仍將加額募足依限報解藉濟要需是為至禱等因准此合行飭仰該廳即便遵照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財政廳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財政部江電開辰州關現已改歸部轄奉令簡任監督所有該關稅款應由監督截清日期界限遵照定章直接報部等因准此除飭知辰州關監督外合行飭知飭到該廳即便遵照將該關稅款截清日期界限遵照定章直接報部仍詳報本署以憑飭行財政廳知照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財政廳  
辰州關監督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巡按使陶批

批湖南銀行詳請派員監視消燬偽票由

詳悉前據該行詳請消燬爛票等情業經飭委湘江道尹前往監視在案茲據稱前後緝獲偽票共計三萬零零九十五串自應派員監視一併消燬以昭核實仰候飭行湘江道尹前往該銀行一併監視消燬具報可也此批

批福建盧裕興等稟爲重稅驟征貨懸害迫由

查整理煙酒稅新章係照前清舊率估計成本值十抽二全省各縣局署自應恪遵稅率核實稽徵辦理不容歧異據稱該商由閩省原籍販運絲煙來湘經過城陵磯第一厘局每箱徵稅銀十二元較之省城厘局每箱估本銀二十元徵稅四元之處顯非一律究竟此項絲煙裝箱大小有無分別原貨成色有無低昂何以省局與城陵磯局徵收稅款相懸如此之巨本公署無憑懸揣仰財政廳飭查明確責成該厘局局長照章徵稅放行以恤商艱而昭公允切切此

批(副稟發)

巡按使陶批



批高等廳詳復湘潭縣三年六月至十二月支付計算碍難核消由

詳悉查湘潭縣知事羅葆祺溢支三年六月至十二月兼理司法經費一案既據該廳查明該知事承審員等審理訴訟案件結至上年十二月底止尙存積案二百餘起以該知事詳報成績表而論每月平均計算每員分配辦結案件不過十餘件並無成績可言且於應行造報之訴訟冊表屢催未到卽按月例應造報之收入支付計算書亦延至半年以後經迭飭嚴催始據造報尤足徵其辦事玩忽獨於經費一項任意濫支事前既不詳請核示事後且復齟齬置辯揆諸餼廩稱事之義顯相背馳所稱碍難核消一節自係爲慎重司法起見應如所請將該知事原冊發還更正仍由廳嚴飭該知事勒限將上年五月以後民刑案件各種冊表及本年一月以後各種收支冊表迅速分別造報以資考核仰卽遵照此批

書表發還





## 外交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爲飭行事案據特派湖南交涉員詳稱案准江蘇交涉署函開日本國人竹田四郎請照前赴湖北湖南江蘇浙江安徽福建四川等省游歷應請飭屬保護等因查外人請照游歷自應照約保護惟遇經過地方設有不靖情形所在地方官應卽婉爲勸阻毋任前往以昭慎重茲准前因理合具文詳請鈞署俯賜察核通飭各屬俟該游歷人到境一體照約保護並祈飭於保護之中切實注意等情據此除分別飭行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辦理切切此飭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湖南巡  
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湖南交涉署飭

爲通飭事案准湖北交涉署咨開英國商人沙嘉利請照赴湖南等省游歷請飭保護等因到署准此除詳請 巡按使通飭保護外合亟通飭各縣知事遵照一體照約保護並將入境出境日期及在境情狀詳紀具報毋稍大意切切此飭



外交部特派湖南交涉員朱彭壽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外交部  
特派  
交涉員  
朱彭壽  
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 內務

呈

國務卿呈據銓叙局詳稱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請分別授與文並

批令

爲辦齊勳位證書併案開單呈請鈞鑒分別授與事據銓叙局詳稱本局於六月十五日撰擬湯鄉銘等員勳位證書九分二十日撰擬韓麟春等員勳位證書四分先後詳請轉呈 大總統署名蓋璽發還本局在案查此項授勳案內除韓麟春朱泮藻等二員現均在京供職擬請俟遇有覲見人員請覲時再行呈請批示定期親授另案辦理外其勳四位張作霖勳五位寶德全王純良馬存發田作霖田中玉龍觀光周金城等八員均不在京應請批示分別派員前往代授又勳二位湯鄉銘趙倜勳三位楊增新等三員均不在京惟該員等勳位較崇應否俟該員等來京入覲時再行呈請定期親授或一併派員前往代授之處應請批示遵行等情開單詳請轉呈前來理合具呈謹乞 大總統鑒核訓示遵行謹 呈

批令韓麟春朱泮藻二員俟遇有覲見日期即予親授其湯鄉銘趙倜楊增新張作霖寶德全王純良馬存發田作霖田中玉龍觀光周金城各員現均供職在外著交由統率辦事處分別派員代授此批

大總統  
統印



中華民國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國務卿徐世昌

巡按使陶批

批未陽知事詳請出糶常平倉穀以濟民食由

據詳已悉該縣常平倉穀從前發糶係由區董具領收價出條交各鄉戶到倉領穀以致前年發出穀石至今尙未全數還倉辦理多未合法今該知事以現值青黃不接擬請開倉出糶並派員督同保管地方財務處核實經理係爲顧全民食慎重出納起見應予照准仰卽遵照辦理並將糶獲穀價錢文由該縣妥爲保存俟秋後買穀還倉至區董拖欠之穀亦於屆時從嚴追繳勿任再延切切此繳

批行湘江道尹醴陵縣據榮錫勛等稟陳善舉危險懇飭設法救濟由

該民等與陽錫瑾等先後稟請收回育嬰房捐等情均經批道行查在案茲又據稟稱育嬰堂向有兼管滌江大橋歲修會一欸自歸財務保管處支配後蕩然無存現在該橋被水衝毀懇飭設法救濟前來仰湘江道尹轉飭醴陵知事一併查案核辦具復此批副稟發

批開濟導河船長胡矩宗詳報接收清楚由

詳及清冊均悉既據接收清楚應准如詳備案并轉蕭舉規知照清冊存抄由批發  
巡按使公署示

爲出示曉諭事照得省垣平糶米價前因市價高昂未便低廉過多致生流弊當經酌定爲每



升六十五文現查自開辦以來市價漸已低落平糶米價自應再行酌減以惠貧黎定於陽歷本月十日起每升定價爲六十文合行出示曉諭爲此示仰人民一體知悉毋違此示

署巡按使陶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湖南警察廳詳請核准改訂長警賞罰章程由

詳爲改訂長警賞罰章程仰祈鑒核事竊維辦理警察全恃長警之盡職而管理長警胥賴賞罰之得宜應賞未賞應罰未罰非惟難昭激勸抑無以示戒懲故賞罰貴有定章而定章必須因時制宜方能推行無碍湘省警察自前清末年開辦款項支絀規模草創所定長警賞罰章程語焉不精擇焉不詳反正後雖經民政司重行修改然未專訂章程僅於巡警服務規則篇末列舉賞罰二例仍多簡畧職廳自改組以來於長警賞罰一項仍多舊章未遑議及修正綜其缺點厥有數端一社會進步長警執行職務日益繁難每有事實應賞而無條文可稽一長警成績昭著除記功提升外別無獎叙不足以資策勵俾知奮勉一長警行動乖方屢有應加懲罰者而條例並無明文規定非失之縱卽近於苛一造就警材動糜巨款長警值班服裝形勢不合最易受過積小成大彙少成多照例則應開除原情猶有可諒遽行斥革未免可惜廳長再四思維所有長警賞罰規章非另行編定完善必至以長官之喜怒好惡爲賞罰畸輕畸重終無以昭大公而繫人心茲特仿照京師上海長警賞罰章程參攷湖南巡警服務規則原



訂條文及職廳現行飭令擬定詳細章程一份分爲四章第一章總則第二章賞例第三章罰例第四章附則賞例區爲拔升記升加餉獎金記功存記嘉獎七種罰例區爲斥革降級減餉罰俸禁閉記革記過記點察看申斥十種雖未敢謂克臻完善而較之原定賞罰二例則有詳簡疏密之不同一俟核准公布行法者既有所根據受法者亦共知率循賞罰一秉大公功過歸於至當勸懲所在該長警等必能愈矢勤慎爭自濯磨裨益警察前途良非淺鮮所有廳長援據京滬警廳成法擬定長警賞罰章程是否有當理合備文連同章程二份詳請 察核示遵轉咨備案深爲公便謹詳

湖南巡按使陶

謹陳章程二份

湖南警察廳詳爲改繕章程定本仰祈鑒核轉咨由

詳爲改繕章程定本仰祈 鑒核事案奉鈞署批據職廳詳請核准改訂長警賞罰章程由奉批詳悉所查改訂長警賞罰章程較之原定規則頗覺詳盡應准試辦惟第二條及第二十六條字句尙欠斟酌又定本封面名稱歧異尤覺不合現經本使按條簽明仰卽遵照更正另繕二份詳候核咨繳章程二本發還等因奉此自應遵照更正茲已飭科就繕二份理合備文詳請 察核轉咨謹詳

湖南巡按使陶



湖南省城警察廳長警賞罰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所定之賞罰事項各區署隊所長警均適用之

第二條 凡賞罰事項均由該管區署隊所長詳請本廳核定行之

第三條 長警之記升記降及已記功過准其抵銷（但記過一次必須三個月內未再記過方准抵銷如三個月內繼續犯規應記小過一次者即記小過二次應記大過一次者除照記外并予禁閉一星期至記大過一次如三個月內未再記過即改為小過六個月內未再記過即予抵銷如六個月內繼續犯規應記小過一次者即記大過一次應記大過一次者除照記外并予禁閉兩星期應記大過二次者或降級或減餉或禁閉或斥革按其情節輕重臨時核辦）

凡長警之殊功重罪不適用本條之規定

第四條 功非首先過非為首者按各本條酌給為先為首之賞罰酌核情形分配遞減

第二章 賞例

第五條 賞分為左之七種

一拔升 長警功績之事實由廳認為超出尋常者得於升級之外特加獎金或超升至



二級

二記升

三加餉 巡警由三角起至一元止巡長由五角起至二元止其期限分爲三月六月一年三種其應升等而限於無額者除因第六條所定卽予升等應作爲溢額外得給以長期加餉遇有缺出卽行頂補銷去加餉

四獎金 分爲三等獎格八元至十二元二等獎格四元至六元三等獎格一圓至三圓

應得獎金視其事體之大小出力之難易臨時核定之

五記功 分記大功記功二種

六存記

七嘉獎

第六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訊實卽予拔升

一查獲及當場拿獲殺斃人命案內正犯者

二查獲及當場拿獲本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三偵獲秘密組合叛亂機關確有證據者

四查獲私毀私造國幣者

五查獲私造或販運軍火接濟寇盜者



六查獲私造炸裂物及當場拿獲攜帶或投放炸裂物者

七緝獲重大竊盜案在三起以上而有贓據者

八緝獲長官指名拘拿以上各項之重犯者

九因公奮不顧身而受重傷者

第七條 有左列各項之一者經法庭定案罪名在無期徒刑以上者予以拔升在二等有期徒刑

徒刑以上者酌核情形予以記升或加餉在四等有期徒刑以下者予以獎金

一查獲省城以外地面強盜案內正犯者

二查獲放火案內正犯者

三查獲律載強姦案內正犯者

四查獲窩盜分贓之要犯者

五拿獲一切逃犯及要犯者

六查獲偽造或變造通用之大宗銀錢票據者

七查獲前條所列第一至第八各項從犯者

八查獲拐賣人口罪犯者

九查獲匿名揭帖煽惑人心希圖擾亂大局之主犯者

十查獲販賣或私藏大宗煙土煙膏者

十一依限破獲竊盜案內現贓人犯者

十二查獲積賊並全數贓物者

十三拿獲開場聚賭案情超出尋常者

十四查獲違禁販賣或吸食鴉片煙者

十五照發因職務上收受賄賂及因事詐財有實據者

本條所載如係案情較重而緝捕之力艱苦者得較所定獎格從優給予

第八條 有左列各項功績之一者查核其案情大小出力難易大者酌予加餉次者酌給獎

金又次者記大功

一扭獲慣竊情節較輕者

二擊獲強搶婦女者

三拿獲強搶物件者

四捕獲持兇器傷人者

五查獲招搖撞騙有實據者

六查獲乘水火災而竊取財物者

七救獲自盡及遇危害使不致殞命者

八火勢初起親身奮力撲滅使不致延燒者

未完



## 內務 (電文四則)

各省將軍巡按使並轉護軍使鎮守使徐州巡閱使岳州總司令承德歸化廳張家口都統鑒景伊奉准入覲本日交卸明日由成都起程北上謹聞胡景伊叩文印

長沙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鈞鑒近雨如注河水驟漲附城一帶悉被水淹現正會紳查勘並將被災戶口設法議濟以卹災民餘郵詳知事吳肇叩灰

長沙將軍巡按使財政廳長鈞鑒屬縣水災昨經電陳現水已漸退沿河兩岸百餘里房屋傾倒田園淹沒棲身無處餬口無資炎日之下嗷嗷待哺實屬慘不忍聞已督飭紳商籌辦急賑擬請俯念災黎撥發賑款八千元並懇委員查放以資救濟而昭核實伏乞電示未陽知事范之幹叩真

長沙巡按使財政廳長衡陽道尹鑒職縣自本月七日午後起至九日午後止大雨傾盆兩晝夜不息棚資二水建瓴而下河水暴漲數丈城鄉內外商店及沿河兩岸居民貨物田廬均被淹沒知事親督警隊日夜梭巡救護不敢稍疏昨夜水勢略退計商店貨物穀米損失約三萬有零兩岸房屋倒塌約百餘棟田禾多被冲壞並有淹斃人命者職縣地方瘠苦現值青黃不接糧價昂貴日食維艱忽被水災情形甚為可慘擬懇發給賑洋五百元即於職縣驗契項下提撥以便知事及時散放用惠災黎除俟水勢退消勘明詳報一面妥為撫恤毋任流離失所外合將被災大概情形暨請賑緣由先行電聞乞電示遵永興知事胡惠民叩灰印



[The main body of the page contains several columns of extremely faint, illegible text, likely bleed-through from the reverse side of the page.]



# 司法

湖南高等檢察廳通飭

為通飭事案奉 總檢察廳第七六一號飭開案據安徽高等檢察廳詳據祁門縣知事趙灼熙詳稱本年五月二十七日夜十鐘監犯王新意等將禁卒更夫用藥迷昧扭斷腳鍊拔毀柵欄挖洞越獄逃走十名除當時拿獲周金虎劉記蓀王小山三名并梟水溺斃張庚陽一名計共逃走王新意周金元杜老八張紹荪陳順書謝鴻等六名日久無獲理合開單詳請轉報通緝等情據此除分飭所屬一體嚴緝外理合具文轉詳通飭各省一體協緝務獲解究等情據此除分行外合抄名單年籍飭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各縣一體協緝此案逃犯王新意等務獲解究此飭等因奉此合行通飭飭到各該縣即便查照後開各逃犯一體協緝務獲解究毋任漏網切切此飭

計開

- |     |            |
|-----|------------|
| 王新意 | 六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 |
| 周金元 | 四十二歲安徽桐城縣人 |
| 杜老八 | 三十歲安徽潛山縣人  |
| 張紹荪 | 三十一歲湖北黃梅縣人 |
| 陳順書 | 四十二歲安徽祁門縣人 |



謝 溥

三十五歲安徽祁門縣人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在飭

准此

湖南高等檢察廳之關防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六日

### 湖南高等檢察廳通飭 (不另行文)

為飭知事案奉 總檢察廳通飭第七六零號內開案查前據山西高等

檢察廳詳稱查刑律第二十二條第二款科多數有期徒刑者不得

逾二十年此指俱發罪言之至累犯罪並無此種限制明文設如某甲

初犯處徒刑十二年執行半年又犯逃走罪照累犯加重科徒刑十五

年統計前後刑期在二十年以上若一併執行似與有期徒刑性質未

合究應如何執行之處詳請核示到廳查既決人犯在監犯罪依貴院

最近判例認為再犯其執行刑期應否合併計算抑比照刑律二十三



條第三款係俱發罪之特別規定累犯章內既無准用明文自難比照該條款計算立法精神蓋以預防累犯有特別加重之必要故不示限制證以第五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自可合併執行等因准此查關於此項解釋各廳自應一律除分行外合行通飭該廳即便查照並轉飭所屬各廳一體遵照此飭等因奉此除遵辦外合行送登政報通飭各廳一體遵照此飭

高等檢察廳檢察長凌士鈞

出巡各屬

首席檢察官單毓華代拆代行

右飭

長沙常德地方檢察廳  
兼理司法之縣知事

准此

湖南省高等  
檢察廳關防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湖南巡按使公署懲治盜匪承審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本處承 巡按使之命承辦事務如左

一 審核廳縣詳報關於懲治盜匪法各款案件



一 一 審查廳縣詳報前項案件有疑誤者得陳請 巡按使飭令再審或派員會審或提

省覆審

第二條 本處置處長副處長承 巡按使之指揮掌理處務并監督所屬職員得陳請

巡按使獎懲或進退之。

第三條 本處置承審官承長官之命令承辦本條例第一條列舉事務并撰擬文牘

第四條 本處置見習官承長官之命令襄助承審官承辦之事務並兼充公署收詞處委

員

第五條 本處置事務員掌關於收發文件記由送稿發電發繕歸檔調卷出納保管物品

各事項

第六條 本處置書記繕寫文件及簽稿記由各事項

承審官以次各員其額數視事務之繁簡由處長副處長稟陳 巡按使核定

第七條 本處一切經費在公署經費內支用

第八條 本處一切庶務由公署政務廳總務科庶務課兼任

第九條 本處職員辦事細則另定之

第十條 本條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由處長副處長陳請 巡按使增刪修改

第十一條 本條例自 巡按使核准之日施行



湖南巡按使公署懲治盜匪承審處辦事細則

第一章 辦事權限

第一條 本處職員依組織條例分掌事務但受 巡按使特別委任者不在此限

第二條 處長副處長對於處內職員有指揮監督之權

第三條 本處職員按照組織條例規定權限主辦各項稿件均陳請處長副處長轉陳

巡按使核判但文件有與公署政務廳各科互相關聯應行協商者仍須商同辦理

第四條 本處與公署政務廳各科事務有互相關聯者應由承辦員具案與有相關聯者協

商即由關係較重者主稿若彼此意見不同或關係相等應即簽請處長副處長會商政

務廳長轉陳 巡按使裁奪

第五條 本處凡未經宣布之一切文件承辦各員應負嚴守秘密之責

第六條 本處職員對於主管事務之權限不得侵越或放棄其對於主管事務之處理應

均負擔責任

第七條 本處承審關於本組織條例第一條第二項之案件俱屬第一審但水陸警廳暨

附近縣知事拏獲盜匪詳由 巡按使發交本處者亦得行第一審判決後仍發交獲犯

之官廳監視執行

第二章 辦事程序



第八條 本處辦公室應備左列各簿册

一 收文簿

二 發文簿

三 考勤簿

四 調卷簿

五 取物册

六 發電簿

七 發繕簿

八 送稿簿

簿面分紅綠藍三色紅係緊急稿  
綠係重要稿藍係次要例行稿

第九條 每日發交文件由本處事務員分別緊急重要次要例行摘由登記送陳處長副處長檢閱蓋章發交承審官或見習官擬辦

第十條 本處收到文件即由承審官或見習官擬稿遇有關係重要事件應請處長副處長轉陳 巡按使核示辦法再行起稿惟緊急稿件應隨到隨辦其餘至遲不得過一日

但有特別情形經 巡按使或處長副處長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十一條 凡擬辦稿件應先由承審官署名簽章送陳處長副處長核閱署名簽章然後

送收發處轉陳 巡按使核判至文稿有舊案者亦須調取附同原卷送閱以免抵觸

第十二條 本處擬辦各文件除承辦員署名簽章於稿面外各員亦應同觀加蓋名章於

稿後

第十三條 本處各項稿件送請 巡按使判行後仍發交本處由事務員分別送交譯電

室譯發或文書課繕寫發行歸檔

第十四條 本處各項案卷由公署政務廳總務科收掌課保管之於本處調卷時應由事

務員分別送交譯電

室譯發或文書課繕寫發行歸檔



務員書記案由於調卷簿持往調取返還時應由保管處蓋章以免有遺失時互相推諉

第十五條 本處遇有承審案件應派承審官暨見習官三員開合議庭審訊以一員爲之長其庭判錄供摹結各事項照普通審判之手續行之提送人犯及值庭等事調取公署巡警派出所警士承充

第十六條 每月終本處事務員應將所收文件查明已辦若干件存查若干件摘由列就表冊送陳處長副處長轉陳 巡按使查閱並附表開明某員承辦若干件以覘成績

### 第三章 辦公時間

第十七條 辦公時刻分別寒暑酌定春冬季每日上午九鐘起至下午六鐘止夏秋季每日上午八鐘起至下午五鐘止遇有特別事件及事務不能中止時得更延長之緊要事件不能延緩者得令夜勤

第十八條 本處定考勤簿凡辦事職員每日到署必須畫到

第十九條 各員休息日期以星期年節及關於國家慶典紀念等日爲例定假期但有緊要文件雖在休息日期亦應派員輪辦

第二十條 各員除上列休息日期外如因病或故障不能到署辦公時均須註明事由先期請假如過三日不到就同事中委託一人代理但有特別事故經 巡按使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一條 辦公時間凡有賓客來訪除因公預約准在招待處接洽外其餘概不延見

第四章 附則

等二十二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副處長擬定陳請 巡按使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陳明理由請 巡按使增刪修改之

第二十四條 本細則自 巡按使核准之日施行



# 實業

批

巡按使陶批

批衡陽道尹詳據永明蒲棟臣等組織安順公司請轉詳註冊給照由

據詳轉據永明商民蒲棟臣等稟稱籌備資本開設衣莊定名安順公司懇予轉詳註冊查閱填實事實表蒲棟臣出資本洋一百元何金壽等五人各出資本洋八十元係屬合資營業但發起人未滿七人以上又無董事監察人之規定此項營業前准部咨解釋與無限公司或兩合公司相當該商等既未照章分別聲明所負責任無限或有限當然不合兩合公司辦法惟股東是否一律負無限責任應否查照商人通例第十七條標明無限字樣應由該知事轉飭聲復再行詳署核咨仰該道尹飭縣遵辦復奪繳

批電話局長李章鏞詳請開去第一紡紗廠總理職務由

前據該總理詳請開去紗廠兼職當經批示在案茲復重申前請以外間之指摘爲辭該總理老成練達爲歷任爲倚重卽局中之艱苦或非局外所共知但求愧無我心人言何畏查該公司建築事務正待規畫積極進行從前債務膠轕尤賴分別清釐現復准審計院咨催經華公司決算均非藉重熟手殊難限日程功仰仍遵前批照舊任事幸勿再辭是所切望繳

批湘潭縣知事據湘潭劉寶臣等稟爲王敬之領鹽贖賣一案弊贖罪嫁由



查此案經該縣知事於上年七月內判決復經王敬之上訴長沙地方審判廳認為行政處分發還該縣知事公署辦理該知事此次復訊較之原審情節既殊處分亦異其中係何情形無憑懸揣仰湘潭縣知事迅速錄案詳復以憑核奪此批副稟發

批湘潭縣知事據湘潭趙必聞稟控周吉勝違判抗債縣知事延不執行由

稟暨抄判均悉該民具控周吉勝拖欠債務一案既經該縣前地方法院判決分限辨濟又經該縣知事傳訊照判押繳是案已確定自當依法執行何以該縣知事竟偏聽蕭雲達一面之詞延不究追殊難索解仰湘潭縣知事查案秉公辦理以清訟累而保債權此批副稟發抄判存



# 教育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准 教育部咨開本月二十一日本部擬訂規程呈請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業經奉 批呈悉清摺存等因奉此茲特遵章定於本年八月十日在本部開會務希

迅飭所轄師範各校校長剋期來會除通電行知外相應印刷原呈咨行貴巡按使請煩轉飭遵照可也等因准此查此案前准 教育部電咨到署常經轉飭遵照在案茲准前因台行飭

仰該 校長 即便 遵照 轉飭 所屬師範學校校長一體遵照 此飭

附 教育部原呈規程各一件

巡按使陶思澄

高等師範學校校長

省立第二師範學校校長

右飭 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

武陵道尹  
辰沅道尹  
長沙縣知事

准此

湖南巡按使印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七日



教育部原呈

呈爲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擬訂規程繕具清摺仰祈鈞鑒事竊維振興教育以造就師範爲先而師範之所以克臻良善者要在全國有統一之精神然後國民得齊等之教育恭讀本年一月一日 申令以極力整頓師範爲普及教育入手辦法二月二十二日本部呈請擴充高等師範教育一案恭奉 批令深以師道立則善人多應自行倡捐以示鄭重師資之意等因疊誦之下欽佩莫名惟是擴充辦法自以北京高師一校爲樹首善之風聲而各省原有之師範學校爲數實繁雖迭經本部頒定規程派員視察於各校現狀固可得其大概而精神訓練尙未歸於一致增進圖功道宜何取非得各該校校長來京面加討論末由示以因革損益之宜而收道一風同之效茲擬就各校暑假內由本部召集會議期以半月爲程庶本部於各該校平時施教之旨得以詳悉諮詢而各該校長以互有考論亦得相觀而善之益所有召集全國師範學校校長會議並擬訂規程緣由理合具呈謹乞大總統鈞鑒訓示施行謹呈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規程

第一條 教育部圖師範教育之統一使各校校長交換意見討論方法特開全國師範校長會議

第二條 全國師範校長會議由教育總長主持開設於教育部



第三條 會議時期定於八月十日舉行

第四條 會議期間以兩星期爲限但教育總長認爲必要時得延長其期間

第五條 招集會議之師範校長以國立省立縣立者爲限

第六條 師範校長赴會之旅費除國立師範學校外各由設立該校之行政長官以公費支給之

第七條 私立師範學校之校長亦得赴會但旅費應由自備

第八條 會議開始赴會各校長應將該校辦理之狀況具報告書陳教育總長

第九條 教育總長得派部員於會議時出席討論但不加入可決之數

第十條 凡會議決定之事件辦法具報教育總長分別核定施行

第十一條 會議事項及秩序另以規則定之

第十二條 本規程呈 大總統批准後施行

巡按使陶批

批南縣知事沈維光詳報教育會成立請察核批示由

詳暨會章均悉查閱所賡會章大致尙無不合但部令教育會不得撥用地方公款該會章第十一十二兩條未能妥協業經代爲修改其補助金額應由該知事核定數目載入會章以免爭執仰卽遵照辦理另詳備案繳會章發還



湖南巡按使公署飭

為飭知事案據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校長彭清藜詳稱本校遵章開辦保姆講習科原為欲任蒙養園保姆者而設現在該科既已畢業除填具履歷畢業成績表二份請分別存轉畢業證書二十七紙請加蓋印章外查該生等技藝嫻熟資性端良以之充蒙養園保姆洵堪勝任應請准照向例通飭本省各縣辦理蒙養園者均得聘用此項畢業生以期裨益社會至為公便該畢業生姓名年齡籍貫通訊處開列清單隨文賫陳懇祈察核施行等情據此除批示外合行飭仰該知事即便遵照聘用俾得各展其長此飭

計抄清單一紙

巡按使陶思澄

右飭各縣知事

准此



中華民國四年七月八日

湖南省立第一女子師範學校保姆講習科學生畢業清單

姓名 年齡 籍貫 通訊處

何張道 二十三 長沙 樊西巷鄧勉善堂



王昌明 十八 湘潭

淦田市厚生利號

趙少珊 二十七 湘陰

湘陰縣東門外四甲熊存厚堂

黃仁詠 十九 長沙

省城北正街咸吉旅館

張汝溶 二十二 長沙

省城北正街高陞門龍喜張寓

陳正庸 二十四 長沙

省城白馬巷彭百耐山莊

傅錚鎔 二十五 平江

省城黎家坡呂河東堂

李嫻英 二十五 湘鄉

湘鄉縣婁底王家大屋柳東洲

袁超然 二十二 武岡

武岡縣保衛團協辦局

黃菊 二十六 巴陵

岳陽南門外魚巷子方種德堂

陳振 二十二 長沙

省城永慶街清香留巷內大律師陳志元事務所

陳霖 二十一 長沙

省城永慶街清香留巷內大律師陳志元事務所

胡瑛 十八 長沙

省城雞公坡出入是門翅園內陳宅

楊淑德 二十二 長沙

省城文運街行政廳對門長新巷楊第

劉韻芳 二十 長沙

小吳門判官廟隔壁視農堂

楊任社 二十八 湘陰

省城北正街左局口斜對門何維道律師事務所

周德 二十八 長沙

湘潭合盛祥藥號



萬毓珍 二十六 湘潭

湘潭四德女校

李相如 十八 湘潭

湘潭拱吉門藕池館內吳春暉堂

唐冰瑜 十八 長沙

省城老善縣門口唐洪茂肉店

李振球 二十一 甯鄉

甯鄉縣東門外李氏彬沙祠

楊惠民 二十五 益陽

天心里內資陽楊寓

楊雲 二十三 長沙

議會後街太原郭宅內

胡封預 二十二 寧鄉

寧鄉南正街義茂祥號

彭鴻翼 十九 湘陰

省城東門捷徑許永凝堂彭寓

彭勵新 二十 湘陰

省城東門捷徑許永凝堂彭寓

何莊 二十 湘潭

織機巷錦雲公司



## 雜件

覆查戶口異動施行細則 (續)

第二十六條 左列各住戶營業覆查時最宜注意

一 戶內有曾受監禁以上之刑者

二 無恒產而徒食者

三 有性行不良之風聞及認爲無正當之職業者

四 多數人聚集之場

五 貧民雜處之地

六 旅館飯店酒館茶館戲園妓戶及車棧橋碼頭籬碼頭等類

第二十七條 左列各別計覆查時最宜注意

一 分子複雜之黨會

二 新組織之黨會

三 無主管人統屬之善堂貧院

四 往來人衆形跡可疑之善堂貧院

五 已裁撤之局所機關

六 因案查辦或被逮之機關黨會及其主管人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之日即生効力

第二十九條 本細則於施行後倘奉到

部章有與本細則相抵觸時得將本細則取消或刪易之

第三十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以臻完善

### 規定各署長警覆查戶口班次時間表

星期別	日期	時間	
		班	次
星期一	星期一	甲班	午前十一時至二時
		乙班	午後三時至六時
星期二	星期二	丙班	午前十一時至一時
		乙班	午後三時至六時
星期三	星期三	甲班	午前十一時至二時
		丙班	午前十一時至一時
星期四	星期四	甲班	午前十一時至二時
		乙班	午後三時至六時
星期五	星期五	甲班	午前十一時至二時
		乙班	午後三時至六時
星期六	星期六	丙班	午前十一時至一時
		乙班	午後三時至六時
星期日	星期日	丙班	午前九時至十二時
		乙班	午後二時至五時

春 冬 兩 季 夏 秋 兩 季

班 次 時 間

休息



## 附 記

一本表規定班次以各署長警服務班次為標準  
一各班出查遲早以各署長警更改上班時間同時變更  
(如秋夏兩季各署長警改為五句鐘上甲班出查戶口即改為午前十時  
至一時至春冬兩季改為六句鐘上甲班出查戶口即改為午前十一時  
至一二時其餘各班以此類推)

### 財政廳第三次催換三年公債票佈告

案照三年公債票已於本年一月領運回湘久經迭次示諭登報俾應募人各持印收來廳兌換債票迄今已閱七月尚有未換債票六千餘元現正發息之期用再登報催促應募三年公債各戶於七月內速持印收來廳兌換債票即赴交通中國兩銀行領取息金毋再遷延自誤特此佈告



湖南政報  
七月十四號  
三十四



本報緊要啓事

逕啓者頃查訂閱本報各處積欠報費甚多除各縣知事公署所欠報費已稟請 巡按使飭由財政廳一律扣繳外所有自本年一月四日起至六月三十日止各處積欠之報費郵費合行分別開單登報催繳務希於見報後從速寄交本處以清公款至爲禱盼特啓

巡按使公署政報處

計開

- 辰沅道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衡陽道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武陵道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衡州澄湘水師司令部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岳沅水師統帶本部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岳沅水師第一營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岳沅水師第二營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洪江五區第一營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 北河保商公團一份該洋二元七角七分
- 胡桐琴一份該洋二元九角一分
- 寶慶派報社七份該洋十元
- 靖港鹽局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衡州派報社五份該洋二十二圓三角一分  
零陵第六聯合中學校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常德地方審判廳一份該洋一元九角七分  
汝城財產管理處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澧州中學校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零陵教員養成所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湘鄉張石遊一份該洋三元七角  
瀏陽王樹德堂一份該洋三元零七分  
武岡保安局一份該洋四元四角七分  
瀏陽彭含真堂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平江李組丹一份該洋二圓六角  
攸縣商務分會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醴縣普育學校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衡陽第三師範學校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靖港釐局一份該洋一圓五角一分  
梨市釐局一份該洋七角七分  
永明羅洪泰號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耒陽教育會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常德第二師範學校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天津沈悟齋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藍山閣邑總局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攸縣余鞠園主人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益陽商務分會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平江官礦局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靳江河釐局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衡陽第三女子師範學校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湘鄉高等小學校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瀏陽益豐慶號一份該洋四圓四角七分

茶陵教育會一份該洋三圓四角七分

靖口警西區一份該洋一圓一角四分

藍山鍾耕經堂一份該洋二圓二角七分

零陵中學校一份該洋三圓三角

郴縣商務分會一份該洋二圓三角七分

常德商業學校一份該洋二圓四角七分

衡山釐局一份該洋一圓三角一分

臨澧學董辦公處一份該洋三分

常德童澤生一份該洋一圓三角六分



湘鄉警察署一份該洋四角四分

辰州馮怡長堂一份該洋八角

永明監獄署一份該洋二圓五角二分

安化第一高等小學校該洋三角八分

梨梨江女學校一份該洋九角六分

攸縣監獄廳一份該洋一元八角三分

東安監獄廳一份該洋二元二角五分

保靖監獄署一份該洋二元二角五分

茶陵集益書局一份該洋六角八分

沅澧水上警察廳一份該洋一圓三角

零陵典獄廳一份該洋二角五分

醴陵權運局一份該洋七角

湘陰水上警察廳一份該洋四角

寧遠教育會一份該洋一圓五角一分



廣告

完全華股 商務印書館修正最適用之教科書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 初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初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修身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秋季新修身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初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初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一至八册 教授法 一至八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國文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秋季新國文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 高等小學春季新歷史 一至六册 教授法 一至六册

均閱悉該書疊經先後批示公布各在案此次彙早到部所改尙臻妥善應准備案作爲教員學生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重訂



○高等小學春季新地理 一至六冊

均閱悉查該書業經公布在案其修正處尙屬妥適應準備案作為高等小學校教科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三十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高等小學秋季新理科 一至六冊

教授法 一至六冊

○高等小學春季新理科 一至六冊

教授法 一至六冊

均閱悉此書修改均甚妥適應准存案作為高等小學校秋季始業及高等小學春季始業教科及教授用書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三月二十七日

教育部批 據上海商務印書館稟及

○初等小學春季新算術 一至八冊

教授法 一至八冊

○初等小學秋季新算術 一至八冊

教授法 一至八冊

均閱悉此書前經本部陸續審定疊次公布在案該館不惜工本悉心修改精益求精至堪嘉尙准予備案原書發還此批 民國四年四月五日

上海商務印書館謹錄



廣告

謹擇陰歷五月十八

本號開設長沙省城太平門內金線巷新建西式門面坐南朝北專辦各種極

福建 賴萬盛煙號

品條絲照碼九扣一月承購煙一封附贈建麵二枚每逢朔望購烟二百文亦

先行交易擇吉開張

贈一枚如蒙賜顧請認明牡丹圖條絲商標為記庶不致悞 本主人謹啓

龍錦華繡業

本館開設湖南省黃道街商務印書館對門歷有數年經前清勸業道譚通飭各府州縣  
凡有研究刺繡須仿本館章程規範繡刺方法以期進步時局翻新日進文明歐西各國  
咸以工藝為立國之基本主人不惜重資聘請女工專繡相片人物山水走獸翎毛並仿  
中外名人書畫古今法帖精益求精茲特格外克己照碼七折以副 諸君之雅意如蒙  
鑒賞即乞 惠臨本主人不勝歡迎也 本館附設惟肖室西法寫真如蒙 賜顧請至本館取閱筆單可也 龍錦華主人謹啟

吳中和茶號

本號自乾隆年間開設黃道街今特自辦江南頂上龍井珠蘭松蘿香片杭菊玫瑰玳花  
各種名茶批發如蒙賜顧請認明本號圖書為荷 本主人謹啓



